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灾后校舍维修项目（重）

项目编号：GGZC2026-J2-990264-HZGC

采 购 人：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贵港市辉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1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贵港市辉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灾后校舍维修项目（重）（项目编号：GGZC2026-J2-990264-HZGC）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灾后校舍维修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GZC2026-J2-990264-HZGC
2. 项目名称：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灾后校舍维修项目（重）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贰拾柒万零叁佰玖拾贰元壹角捌分（¥270392.18）。
5.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灾后校舍维修项目-门、木地板、地坪漆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70392.1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灾后校舍维修项目包含：标项 1 门、木地板、地坪漆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高限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12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4）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

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 监督管理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5-455529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贵港市港南区南山路 138 号

项目项目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方式：0775-43277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港市辉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和平路 188 号广汇东湖城

项目联系人：廖工

联系方式：0775-5991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次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如第二次报价有调整时，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转为pdf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供应商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请各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1）竞谈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投标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格式见附件）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说明。
15.2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9	（1）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 份；当纸质版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其中：业评 1 名，广西政府平台随机抽取专家 2 名。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2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服务方案好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1）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完毕。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贵港市辉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5-5991998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和平路188号广汇东湖城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按固定金额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贵港市辉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桂林路支行 银行账号：805517464400001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现场考察

7.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7.8.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7.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完毕。**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缴纳的银行账户：详见投标须知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响应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项目所有分标，所有标的所属行业均属于建筑业。

5. 施工图纸项目名称和招标清单名称如有出入，统一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一、项目综合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灾后恢复校舍维修工程

2. 采购招标人：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 采购内容：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灾后校舍维修项目-门、木地板、地坪漆，预算金额为270392.18元；；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期：12日历天。

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备注：工程量清单已上传广西政采云平台。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

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除对项目所有货物进行总报价外，还需提

供货物单价报价清单，**否则竞标无效。**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5.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2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小微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公司地址：

电 话：

邮 箱：

邮政编码：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 2. 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2	技术负责人	1. 1. 2. 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3	专职安全员	1. 1. 2. 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4	工期	1. 1. 4. 3	天数：_____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 1. 4. 5	24 个月	
6	分包	4. 3	不允许	
7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1	无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附件一：

竞谈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代表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竞谈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投标响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报价符合性审查	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2	商务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 3.1 款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实质性条款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技术符合性审查	技术实质性条款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并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竞谈书中做出响应的。	

（1）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信用承诺书格式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贵港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实施人员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 及编号	相关工作 年限

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应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或学历证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附：每个项目工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及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灾后校舍维修项目（重） 标项 1：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灾后校舍维修项目-门、木地板、地坪漆 施工合同

（模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资质等级：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相关计价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就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灾后校舍维修项目（重）施工，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灾后校舍维修项目（重）

2. 工程地点：贵港市 ×× 学校校园内

3. 工程内容与范围：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灾后核实版）、附件 2：现场勘查照片资料。

4. 资金来源：财政灾后重建专项资金，政府投资。

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新增无清单项目按广西现行定额、同期造价信息计取，执行中标下浮率。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____ 日（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乙方收到开工令后 24 小时内组织进场）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总日历工期：12 日历天（含节假日、夜间赶工，确保按期交付开学使用）

4. 工期仅以下情形可以顺延：①甲方书面指令停工；②不可抗力灾害；乙方须发生事件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签证及影像资料，逾期不予工期顺延。

特别约定：本项目为应急开学工程，除甲方书面确认情形，一律不予顺延工期。赶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综合包含在合同单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学校安全开学使用功能；泡水修复部位防水、水电隐蔽工程必须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重要约定：本为灾后应急项目，存在现场不可预见损毁，签约价仅作为进度支付参考，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贵港市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注册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 / 谈判结果确认文件；3. 工程量清单及附件现场勘查影像；4. 专用合同条款；5. 广西现行计价规范、国家验收标准；6. 双方签字盖章的现场签证单。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2. 乙方承诺按合同组织施工、保证 12 日历天完成交付，确保质量安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承担施工全部安全责任。

八、签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报送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_____日

2026 年 8 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专用主要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只执行广西示范文本核心原则，未罗列的通用条款，与本专用条款冲突的，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1.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1.1 甲方：下达开工指令；协调校内场地；组织现场签证、隐蔽验收；监督质量安全进度；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组织完工初步验收。

1.2 乙方：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人员机械进场；严格按清单、规范施工；做好泡水灾后施工安全（漏电、坍塌风险排查）；所有隐蔽工程施工前通知甲方现场确认，**每一项变更、新增工程量必须留存完整照片、视频，及时办理签证，无影像、无签字签证的工程量结算不予认可**；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建筑垃圾清运；负责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事故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2. 变更、现场签证与计价（灾后审计核心条款）

2.1 因洪水损毁现场实际情况，发生清单外新增工程，实行 **“先实施，同步补签证”**（应急抢险政府投资允许先干后完善手续，但必须全过程影像留痕），乙方完成新增部位 3 日内报送签证，甲方、监理（如有）现场实测实量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2.2 变更估价原则（严格广西计价规则）：

①已有相同清单子目，直接套用合同综合单价；

②有类似子目参照类似；

③无适用子目：执行广西现行定额、贵港同期造价信息，计取中标下浮率；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三方市场询价确认价格，签字留档。

2.3 所有签证必须有：部位、工程量计算式、前后对比照片、各方签字；**无签字、无影像佐证签证，审计不予结算，甲方不予付款。**

2.4 变更累计达到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规定限额时，甲方按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3. 工程进度款支付（适配财政资金）

3.1 进度款：工程完成 50%，经甲方现场核实后，在财政部门批复资金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40%**；

3.2 全部完工、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在财政部门批复资金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70%**；

3.3 乙方完整移交竣工结算资料（含全套签证、影像、竣工图、试验资料），经财政 / 审计完成审定结算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款 97%**；

3.4 **质量保证金：结算审定总价 3%**，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缺陷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3.5 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计利息。

4. 工期违约责任（12 日历天抢工重点）

4.1 总工期严格 12 日历天。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每逾期 1 日历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 1%，违约金不设上限**；如逾期造成学校无法按期开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2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返工，返工工期不计入总工期，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5. 验收、竣工资料

5.1 完工后乙方提交完工报告，甲方组织学校、监理（如有）开展完工初步验收；灾后应急工程简化竣工验收流程，但**隐蔽工程、防水、水电必须逐项查验**。

5.2 乙方必须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工程量签证全套、施工全过程影像（洪水损毁原始照片 + 施工过程 + 完工对比）、材料合格证检验资料，资料不全不予结算。

6. 缺陷责任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逾期不来，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扣除。

7. 保险

乙方自行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施工安全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优先协商，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约定

9.1 本项目为洪涝灾后应急工程，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知悉洪水浸泡后现场各种复杂施工条件，已把现场风险、赶工、二次清理等风险全部计入报价。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补充协议需符合财政审计要求。

第三部分 附件（作为合同组成文件）

附件 1：灾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工程量清单（双方盖章确认）

附件 2：灾前损毁现场勘查照片（光盘 / 电子档留存，纸质打印关键页签字）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3：廉政协议

为规范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灾后校舍维修项目（重）建设管理，筑牢廉洁自律防线，杜绝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问题，保障政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依据工程建设廉政管理相关规定、贵港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廉政建设要求，发包人（甲方）与承包人（乙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对等、廉洁守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应急抢工、财政审计严格的实际特点，订立本廉政协议，作为《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灾后校舍维修项目（重）施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涵盖项目进场施工、现场管理、签证变更、进度款支付、竣工验收、结算审计、质保维保等全部环节，对甲乙双方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及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二、甲方廉政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工程建设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守公正、公开、廉洁、务实的工作原则，依规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2.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索取、收受或变相收受礼金、红包、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土特产等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宴请、娱乐活动、旅游考察等不正当招待。
3.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违规干预、插手工程施工、现场签证、工程量核定、价款变更、款项支付等工作，不得为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不得违规减免、变通项目管理及审计结算相关要求。
4. 甲方工作人员依规履职，公平开展现场验收、签证确认、进度核查等工作，严格执行财政资金支付流程，杜绝徇私舞弊、拖延履职、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
5. 甲方主动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规范项目管理行为。

三、乙方廉政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行业廉政规定，诚信履约、廉洁施工，自觉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 严禁乙方及项目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消费卡、有价证券、电子红包、土特产等财物，不得安排宴请、娱乐、旅游、馈赠等不正当公关活动。
3. 严禁乙方通过串通报价、虚报工程量、伪造签证资料、篡改施工影像、虚增施工成本等方式套取财政专项资金，严禁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杜绝违规变更、虚增工程造价等违规行为。
4. 严禁乙方及工作人员拉拢、贿赂、腐蚀甲方管理人员，严禁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签证确认、进度款拨付、验收合格、审计结算等便利。

5. 乙方严格规范项目财务管理、用工管理、材料管理，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杜绝利用项目资金开展违规开支、利益输送等行为。

6. 乙方须常态化开展内部廉政教育，约束项目全员廉洁履职，若乙方内部人员出现廉政违纪违法行
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双向禁止行为

1. 甲乙双方严禁任何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发生权钱交易、利益输送、徇私舞弊、内外串通等违纪违法
行为。

2. 严禁双方工作人员私下达成口头协议、暗箱操作，规避主合同约定、财政及审计监管规定。

3. 严禁借助应急工程“先施工、后补手续”的政策便利，违规增设工程量、虚列施工内容、伪造佐
证资料套取财政资金。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工作人员发生违规违纪、廉政失范行为，一经查实，甲方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追
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及时整改项目管理问题，保障项目合规推进。

2. 若乙方及工作人员存在本协议禁止的廉政行为，甲方有权立即暂停施工、暂停工程款支付、中止
项目履约，同时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措施。

3. 乙方存在行贿、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严重廉政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施工合同，
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 10% 的廉政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
期延误、资金损失、审计追责等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因乙方廉政违规问题导致项目无法结算、被财政审计追责、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保留追溯追责的权利。

六、监督与举报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对方违规违纪、不廉洁行为进行监督、举报。相关违纪违法线索可报送甲方上级主
管部门、纪检监察及审计部门，双方承诺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

七、协议效力与附则

1. 本协议为《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灾后校舍维修项目（重）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主
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效力贯穿项目施工、结算、质保全过程。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国家、自治区、贵港市工程建设廉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一式陆份，与主合同份数一致，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学校灾后应急抢修施工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师生安全、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及国有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自治区、贵港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工期短、任务重、灾后现场复杂、12 日历天限时完工**的应急施工特点，发包人（甲方）与施工承包人（乙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有效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责任适用范围

本责任书适用于_____施工**全过程、全现场、全人员**，包含进场搭建、拆除清理、水电维修、防水施工、墙面地面修复、建筑垃圾清运、材料转运、夜间赶工、临时用电、高空作业等所有施工环节。

二、总体安全目标

1. 坚决杜绝**死亡事故、重伤事故、火灾事故、触电事故、坍塌事故、机械伤害事故**。
2. 杜绝施工造成校园设施损坏、师生意外伤害、校园公共安全事件。
3. 实现**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零舆情安全事件、零违章违规处罚**。
4. 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噪声管控，保障学校校园安全秩序。

三、乙方主体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项目经理为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风险、施工事故承担**全部直接责任**。
2. 灾后场地存在泡水、潮湿、墙体松动、线路老化、地面塌陷隐患，乙方进场前**必须完成全面安全排查**，对危旧部位、漏电点位、松动构件先排查、先加固、先防护，未排查合格严禁开工。
3. 严格落实**岗前安全教育、班前安全交底**，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劳保用品，高空作业系安全带，临时用电必须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严禁私拉乱接。
4. 严禁无证上岗、违规操作、冒险作业；严禁酒后施工、疲劳施工、夜间无防护野蛮施工。
5. 施工区域必须**硬质围挡隔离、警示标识齐全**，严禁学生、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做好全天候现场值守防护。
6. 所有拆除、清运、水电改造、高空作业必须专项管控，危险工序专人旁站监管，留存安全巡查记录。
7. 乙方全面负责施工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的安全管理，设备进场必须完好合格，严禁带病作业。
8. 施工全过程做好消防安全管理，严禁施工现场违规动火、违规堆放易燃材料，配备足量灭火器。
9. 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停工、立即整改**，隐患未消除不得复工。
10. 全面落实农民工安全管理，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及施工现场安全保险，若发生工伤、安全事故，所

有赔偿、处置、追责费用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责。

11. 严格遵守应急工程管理要求，抢工期不抢安全、赶进度不违规范，不得因赶工降低安全标准。

四、严禁违规行为（红线条款）

1. 无安全交底、无防护措施擅自施工；
2. 临时用电不规范、裸线外露、泡水带电作业；
3.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不设防护；
4. 拆除作业无专项防护、野蛮拆除；
5. 施工区域不封闭、任由师生靠近作业面；
6. 夜间施工无照明、无值守、无警示；
7. 隐瞒安全隐患、隐瞒轻微事故不报。

一经发现以上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停工、约谈、扣罚 3%进度款、通报整改，情节严重直接终止合同。

五、应急处置责任

1. 乙方必须制定现场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发生险情、隐患、事故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上报甲方，不得瞒报、迟报、漏报。

2. 若因乙方处置不当、拖延上报造成事故扩大、次生灾害、校园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行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施工期间发生一般安全违章，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2. 发生安全隐患造成轻微损失，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费用，并通报主管部门。

3. 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责任、追责问责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结算、追偿损失，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七、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责任期限自工程进场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场地清理退场、质保期安全隐患清零止全程有效。

七、附则

1.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发包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____ 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____ 日

|